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創始人吳先生於1988年註冊成立的龍翔化工。於註冊成立後，龍翔化工主要從事工業化學品的進出口業務。於1995年，龍翔化工的主要業務變為投資控股。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為於1988年改批准後成立的合營企業，並由龍翔化工與寧波港分別持有60%及40%。於2003年，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經營期限屆滿後，龍翔化工及寧波港成立寧波新翔以將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之資產轉移至寧波新翔。於1993年10月，寧波寧翔於中國寧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元，寧波鎮海及龍翔化工國際分別擁有40%及60%，於寧波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自寧波寧翔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發展。於1994年，本集團在寧波建造了碼頭，供裝卸液體化學品之用，並興建本集團的儲存基地，用於儲存液體化學品。本集團亦於1995年建立用於交付液體化學品的運輸系統，包括連接至鐵路的管道、貨車裝載平台及圓桶。同年，本集團於寧波成功開展裝載及儲存液體化學品業務。

鑑於天津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本集團於1993年8月於中國天津成立聯營實體天津天龍，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出資65%、22.5%、7.5%及5%，於天津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於1996年，本集團在天津的碼頭建成後於天津成功開始營運，供裝卸液體化學品之用，且於同年建立用於交付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基礎設施，包括連接至鐵路的管道、貨車裝載平台及圓桶。

繼本集團業務於寧波及天津獲得成功後，經過一段時間加上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後，本集團於2003年進一步將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拓展至南京。於2003年，本集團與南京CIPC合作，成立南京龍翔。南京龍翔於2004年4月於中國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分別出資80%及20%，於南京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主要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企業及附近周邊的多家化工客戶，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工企業。憑藉本集團作為業內安全、可靠的碼頭及儲存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於2004年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提供有關乙酸和甲醇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為塞拉尼斯在南京擴大規模後的首家第三方碼頭服務供應商，而塞

歷史與發展

拉尼斯(南京)合同乃為滿足塞拉尼斯在南京興建的生產設施的需要。塞拉尼斯(南京)合同規定本集團在一定時期內建設營運基礎設施，用於提供乙酸和甲醇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於2005年，本集團開始為南京儲存乙酸和甲醇項目第一期建設營運基礎設施，並於2007年完工及開始營運。於2006年，本集團與塞拉尼多元訂立塞拉尼多元合同，提供有關乙烯及乙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塞拉尼多元合同亦規定本集團在一定時期內建設營運基礎設施，用於提供乙烯及乙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於2007年，本集團開始為南京儲存乙烯及乙酸乙烯項目第二期建設營運基礎設施，並於2008年完工及投入運營。本集團為可於中國提供乙烯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非國有企業之一。於2007年，本集團與塞拉尼斯乙酰訂立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就無水乙酸提供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塞拉尼斯乙酰合同亦提供我們一段時期以建設用於儲存有關無水乙酸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的營運基礎設施。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項之設施自2008年4月15日開始商業運作。由於本集團已建立了提供安全及可靠服務的聲譽，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增加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儲量自2007年12月31日約102,000立方米顯著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約152,000立方米。過往多年，本集團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提供碼頭服務方面維持良好往績記錄。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為表彰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本集團於2009年獲授「南京化學工業園經濟發展貢獻獎」，並獲授「2009年度南京化學工業園納稅貢獻獎」。

憑藉於業內多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確立中國領先的專注於液體化學品儲存及處理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聲譽。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成立／註冊成立之日起以來的企業發展情況。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南京龍翔、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南京龍翔為龍翔化工國際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南京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天津天龍為海瀛擁有的聯營實體，於天津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的聯營實體，從事物流代理業務。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分別為龍翔物產及龍翔化工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寧波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歷史與發展

南京龍翔

南京龍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南京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運營碼頭及其他碼頭設施以及裝載、卸載、運輸及儲存貨物。南京龍翔的經營期限為2004年4月26日至2054年4月25日，並可於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由南京龍翔股東協定而延長。

南京龍翔於2004年4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分別出資80%及20%。除於南京龍翔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為獨立第三方。南京CIPC乃為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管理高科技行業、開發公共基建項目、物業開發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附屬材料及設施、銷售電子產品、儀器、通訊設施以及研發高科技產品。。

於2004年6月25日，龍翔化工國際與龍翔石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翔石化以零代價自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南京龍翔80%股權，並承諾向南京龍翔出資12,800,000美元(按龍翔化工國際原先所承諾以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於2004年7月15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該轉讓。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分別擁有南京龍翔80%及20%的股權。

於2006年2月25日，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將南京龍翔的註冊資本增至28,094,820美元。於2006年6月19日，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增加南京龍翔的註冊資本。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分別擁有南京龍翔88.61%及11.39%的股權。

天津天龍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天津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及運輸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對石化產品及其製成品及液體化學品(具體產品清單請參閱危險化學品儲存批准許可證)的裝載、卸載、充罐、儲存、清關代理、存入保稅倉庫及運輸。天津天龍的經營期限為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並可經天津天龍的股東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延長。

歷史與發展

天津天龍於1993年8月28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投資總額為6,000,000美元。於成立時，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天津天龍65%、22.5%、7.5%及5%的股權。除其於天津天龍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天津長蘆、天津外總及天津大沽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4年8月，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外總、天津大沽與獨立第三方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自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1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420,000美元。代價數額乃根據龍翔化工國際於天津天龍的出資額及天津天龍的資產淨值計算。於1994年8月25日，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天津天龍51%、22.5%、14%、7.5%及5%的股權。

於2002年9月1日，龍翔化工國際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翔化工國際自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收購天津天龍1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420,000美元。該收購乃由龍翔化工國際及中國石化銷售公司通過商談而作出。據龍翔化工國際所告知，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出售其於天津天龍之股權乃由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希望集中精力發展其他業務，且龍翔化工國際憑藉其長期建立起來的關係，成功按中國石化銷售公司1994年於天津天龍所作的出資額收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於天津天龍之股權。於2003年8月4日，天津市塘沽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天津天龍由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65%、22.5%、7.5%及5%股本權益。

由於天津大沽的股權改革，天津大沽以零代價轉讓於天津天龍的7.5%股權予大沽投資。於2010年10月8日，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天津天龍由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65%、22.5%、7.5%及5%股本權益。

天津長蘆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鹽勘探、化工品的生產及銷售。天津外總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計劃貨物以及高稅率貨物等的營運及代理服務。大沽投資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以本身籌集的資金對化工品的生產、貿易、運

歷史與發展

輸及儲存業務進行投資；化工品、塑料產品、建築材料、特別化學設施、鐵等的銷售、儲存及裝卸。

天龍海翔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物流代理業務。天龍海翔的營運期限自200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並可經天龍海翔的股東同意後延長。

天龍海翔於2007年6月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天龍海翔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

寧波寧翔

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前)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寧波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及運輸業務。寧波寧翔的業務範圍包括碼頭及其他碼頭設施的運營及於港口地區裝載、卸載貨物、儲存寧波寧翔營業執照所載的各種化工品及儲存一般液體化學品。寧波寧翔的經營期限為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並可經寧波寧翔的股東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延長。

寧波寧翔於1993年10月20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元，龍翔化工國際、寧波鎮海分別擁有60%及40%。除其於寧波寧翔之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鎮海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5年4月11日，寧波寧翔董事會批准龍翔化工國際將寧波寧翔60%的股權轉讓予龍翔物產，現金代價為1,490,000美元。代價數額乃由龍翔化工國際與龍翔物產參考寧波寧翔的資產淨值及未來發展後共同協定。於1995年5月23日，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物產及寧波鎮海分別擁有寧波寧翔60%及40%的股權。

於2008年6月19日，寧波港與寧波鎮海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港自寧波鎮海收購寧波寧翔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92,162.59元。代價數額

歷史與發展

乃根據寧波寧翔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於2008年6月30日，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擁有寧波寧翔60%及40%的股權。

寧波新翔

寧波新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寧波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業務。業務範圍包括於鎮海港地區儲存二甲苯、正丁醇、異丁醇、異丙醇、正丙醇、甲醇、乙醇、己二腈；裝載、卸載及儲存液體化學品（不包括危險液體化學品）。寧波新翔的經營期限為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並可經寧波新翔的股東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進一步延長。

寧波新翔於2003年12月19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龍翔物產及寧波鎮海分別擁有寧波新翔60%及40%的股權。除其於寧波新翔之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鎮海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6月19日，寧波鎮海與寧波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港自寧波鎮海收購寧波新翔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29,700元。代價數額乃根據寧波新翔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於2008年6月26日，寧波鎮海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寧波鎮海向寧波港轉讓寧波新翔40%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329,700元。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及寧波港分別擁有寧波新翔60%及40%的股權。

寧波港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發展、運營及管理碼頭；港口貨物裝卸、儲存及包裝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港口資訊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龍翔石化

龍翔石化於2004年6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龍翔石化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龍翔石化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擁有96%及4%權益。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石化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歷史與發展

於2010年11月29日，26,600,000股龍翔石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Sea Triumph。發行及配發後，龍翔石化分別由Sea Triumph、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擁有約98.2%、1.8%及0.1%的權益。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同意將其分別持有的龍翔石化當時已發行股本1.8%及0.1%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換後，龍翔石化的所有普通股由Sea Triumph全數擁有。

海瀛

海瀛於2010年6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海瀛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海瀛註冊成立後向Fernside Limited發行了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0年8月5日，該股認購人股份由Fernside Limited按1港元的價格轉讓予Sinolake。海瀛由Sinolake全資擁有。

龍翔物產

龍翔物產於1993年4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龍翔物產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龍翔物產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擁有60%、24%及16%的權益。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於2010年11月29日，Quick Response分別自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24%及16%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874,560美元及583,040美元，乃參照龍翔物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而釐定。收購後，龍翔物產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及Quick Response擁有60%及40%的股權。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國際同意將其所持有的龍翔物產當時已發行股本60%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換後，龍翔物產的所有普通股由Quick Response全數擁有。

龍翔化工

龍翔化工於1988年7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龍翔化工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重組前，龍翔化工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歷史與發展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的26,00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浩宜，代價為26,000,000港元。於發行及配發後，龍翔化工分別由浩宜及吳先生佔有約92.9%及7.1%的股權。

於2010年11月29日，吳先生同意將其所持有的龍翔化工當時已發行股本7.14%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換後，龍翔化工的所有普通股由浩宜全數擁有。

Sea Triumph

Sea Triumph於2010年6月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Sea Triumph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Sea Triumph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Sinolake

Sinolake於2010年6月1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Sinolake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Sinolake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Quick Response

Quick Response於2010年4月2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Quick Response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Quick Response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浩宜

浩宜於2010年6月1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浩宜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浩宜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Ocean Ahead

Ocean Ahead於2010年6月1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Ocean Ahead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Ocean Ahea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力潤。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兩股未繳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Silver Coin。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入賬繳足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入賬繳足Silver Coin所持有的兩股未繳款股份，將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635,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根據力潤的指示向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i)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v)向Silver Coin發行13,6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向力潤發行1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的26,000,000港元墊款資本化。

合營企業協議

下表載列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重組後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名稱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天津天龍	海瀛(附註1)	65%
	天津長蘆	22.5%
	大沽投資	7.5%
	天津外總	5%
天龍海翔	天津天龍(附註2)	100%
寧波新翔	龍翔化工(附註1)	60%
	寧波港	40%
寧波寧翔	龍翔物產(附註3)	60%
	寧波港	40%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海瀛及龍翔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且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聯營實體，故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
3. 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的股權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24% 及 16%。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規管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合營各方之間關係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期限	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董事會代表權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投票權	七名提名董事中的最少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最少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最少兩名由每位股東委任的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 80% 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分佔利潤比率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歷史與發展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終止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蝕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對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則違約方將向該公司作出有關賠償</p>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蝕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執行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如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通知後15天內解決違約問題，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如屬下列情況如(1)任何嚴重違反協議而未能於60日內解決，(2)虧蝕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100%，(3)虧蝕連續三年超過註冊資本的50%，(4)該公司或任何方清盤／破產，(5)未經其他方批准轉讓任何股份，(6)沒收該公司的重大資產，(7)未能達致營運目的，(8)實施的新法律對該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9)不可抗力問題持續超過120天，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以通知終止協議。於接獲通知後，倘所有訂約方未能於兩個月內解決問題，發出通知的一方可有權向其他方出售其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倘訂約方就有關轉讓未能達成一致，則該公司將被解散</p>

合營企業協議下並無有關僵持決議解決方法的條文。

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合營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屬一般條款，且與其他標準典型合營協議相若。

本集團在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投資並無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需要本集團合營夥伴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方符合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規定。

天津天龍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天津天龍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七名提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除本集團提名的四名董事外，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其他三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三名董事中的任何兩名通過，而非天津天龍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除非董事會決議案涉及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此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須一致投票通過決議案。

歷史與發展

天龍海翔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寧波新翔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新翔由本集團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共同控制，此乃基於寧波新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且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但本集團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寧波新翔實際上需要每位股東所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龍翔物產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五名提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除本集團提名的三名董事外，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其他兩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兩名董事中的任何一名通過，而毋須龍翔物產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通過。由於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持有60%股權，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寧波寧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寧翔60%及40%的股權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持有。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寧翔由本公司合營夥伴及本集團共同控制，此乃基於寧波寧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每位股東至少要有兩名董事出席，且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董事80%以上投票。因此，至少一名由寧波寧翔每位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